

北京微格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微格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郝亚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代理人5人，有表决权的董事及董事代理人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收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3 个月止；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名称：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郝亚伟和董事蔡亮为本议案的关联方，本次议

案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8 年 2 月 7 日 14 点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备查文件

《北京微格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1

北京微格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